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1.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500 万≤M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3.3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全部或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期<7 日	1.50%
7 日≤持有期 <30 日	0.75%
30 日≤持有期 <6 个月	0.50%
6 个月≤持有期<1 年	0.10%
1 年≤持有期<2 年	0.05%
持有期≥ 2 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3.4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中国银行、包商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100 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直销业务专用电话：021-31081759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5.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或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7 日